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 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i)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補充收購協議;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 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及、家路

(iii) 寄 發 通 函

補充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買方、賣方、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所載保證溢利之條款,從而反映訂約各方所協定之商業理解,即保證溢利須與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有關,惟不計及自完成起計首個年度期間攤銷特許專利之會計影響。有關收購協議經修訂條款之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董事會建議,待完成達成、獲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百慕達公司 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 「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作為 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嘉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認為建議更改 本公司名稱反映出本公司多元化發展至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業務策略及意向,董事認為其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之詳情(包括與此項變更有關之條件),於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披露。

寄發該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寄發。

獨立股東就批准收購事項、專利許可契約、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總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前,務請細閱該通函所載(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涉及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ii)持續關連交易;(i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iv)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上限;及(v)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收購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規定,目標集團之保證溢利150,000,000港元應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税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計算。待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進一步商討後,本公司獲悉本集團將於完成後

錄得與獨家使用特許專利權利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特許專利攤銷將按照特許專利之 平均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目標集團。鑑於上述有關攤銷特許專利之會計處理辦法 及延遲寄發該通函,由此延遲完成時間表,買方、賣方、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於二 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收 購協議所載保證溢利之條款,從而反映訂約各方所協定之商業理解,即保證溢利須 與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有關,惟不計及自完成起計首個年度攤銷特許專利之會計影 響。有關收購協議經修訂條款之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董事會建議,待完成達成、獲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嘉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反映出本公司多元化發展至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業務策略及意向,董事認為其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之詳情(包括與此項變更有關之條件),於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披露。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寄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至324號W Square 15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收購協議、專利許可契約、總供應協議、認購協議及上述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許年度上限及供應年度上限)、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

授權以及更新計劃限額。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至324號W Square 15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獨立股東就批准收購事項、專利許可契約、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總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前,務請細閱該通函所載(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蘇少明 先生(營運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梁仲德先生及黃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 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 http://www.jiasheng.hk